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新征工业用地，作为公司新项目建设储备用地。经与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姜堰开发区管委会”）多次磋商，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姜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姜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计划在公司三厂区东侧、陈庄路（二厂区）南侧新征工业用地，建设投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还需做进一步的项目可行性方案论证和项目建设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工作。有关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进度和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权限另行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的情况概述

姜堰经济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区域总面积150平方公里，是省级经济开发区、国家级泰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产业化基地、国家级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基地。近年来，开发区以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为目标，全力打造智能电网、装备制造两

大省级特色产业基地，已成为苏中地区最具活力、最具发展潜力的开发区。姜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2、项目用地：位于开发区公司本部三厂区东侧、陈庄路（二厂区）南侧、富民工业园西侧，面积约为 149 亩（以国土部门测量面积为准），该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3、项目投资额：总投资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4、项目建设拟定进度计划：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土地公开挂牌出让，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勘探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批手续，2018 年 3 月底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并先期设备安装投产试运营，2022 年 6 月底前项目全面建成达产。

5、优惠政策：为扶持企业发展，在项目达成约定的投资规模后，姜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协议约定内容以产业扶持奖励资金方式奖励相应金额给公司，同时给予公司按约定时间建成投资之日始 5 年期限的新增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专项资金奖励。

四、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征土地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投资和实施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可以前瞻性把握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成长的契机，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地位，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绩、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协议签署后，公司还需做进一步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备案。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权限另行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项目用地购置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土地证和开工建设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产生效益需要一定

的时间周期，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